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扶贫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市扶贫工作规划，协调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案。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绿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指导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并按规定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和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十三）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渔船检验相关衔接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农办综合处、市委农办督查处、办公室、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发展规划处（政策与改革处）、扶贫开发处、扶贫项目管理处、计

划财务处、乡村产业发展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市场与信息化处（对外交流合作处）、科技教育处（种业管理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管理处、畜牧兽医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渔业处、渔政监督管理处、农机装备处、农机监督管理处、农田建设管理处、耕地质量处（农田建设监督评价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连云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耕地质量保护站、连云港市种子站、连云港市外经中心、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促进中心、连云港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连云港市植保站、连云港市农作物指导站、连云港市园艺蔬菜站、连云港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连云港市农民培育指导站、连云港市畜产品检测中心、连云港市畜牧兽医站、连云港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连云港市农产品检测中心、连云港市农业资源开发评审中心、连云港市农机监理所、连云港市农机推广站、连云港市农业信息中心、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老区开发促进会。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2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连云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耕地质量保护站、连云港市种子站、连云港市外经中心、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促进中心、连云港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连云港市植保站、连云港市农作物指导站、连云港市园艺蔬菜站、连云港市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连云港市农民培育指导站、

连云港市畜产品检测中心、连云港市畜牧兽医站、连云港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连云港市农产品检测中心、连云港市农业资源开发评审中心、连云港市农机监理所、连云港市农机推广站、连云港市农业信息中心、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连云港市老区开发促进会。

###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要求，聚焦“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主题主线，坚持农业重整、农村重构、农民重塑，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全面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为“十四五”开好局、夺首胜。

（一）创新实施路径，全面加快乡村振兴步伐。一是纵深推进农业“三重五化”。发布“十四五”期间“三重五化”监测指标体系，做好“三重五化”试点镇监测工作，加快建设“三重”建设先行镇，推进东海县白塔埠镇、灌云县侍庄街道、灌南县三口镇、赣榆区海头镇、海州区浦南镇试点建设，打造首批“三重”乡镇示范样板。培育“五化”示范基地，打造“五化”建设引领区，推动“一村一品”向“几村一品”“一乡一业”“一县一特”发展。二是大力推进农业重大项目建设。以工业化理念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形成储备一批、洽谈



一批、签约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重点推进现代种养、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现代服务、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5个领域131个重大项目，总投资234亿元，年度投资150亿元。落实“周督查、月通报、季调度”项目推进制度，举办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召开重大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实施重大项目建设考核制度，建立重大项目领导挂钩联系机制，全力以赴推动项目落地见效。三是深化“万企联万村 共走振兴路”行动。建立和完善定期汇报沟通机制、重点项目指引机制、问题交办机制，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强化激励考核，持续扩大联建成果。深化以党建促联建，加大党建引领和人才互派力度，推广灌云县“岗东模式”，带动富民兴村。发挥南北共育典型效应，加大联建项目服务指导，打造企村联建、合作共赢的典范。力争新增项目260个，到位资金27亿元。

（二）健全防贫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稳步实现扶贫政策有效衔接。深入实施“12345”精准防贫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对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在过渡期内总体稳定，确保脱贫人口不返贫和防止发生新的贫困。二是推进精准防贫保提标扩面。接续推行精准防贫保，保费筹集标准全市统一提高至100元/人/年，将边缘易致贫户、收入骤减户、支出骤

增户纳入监测保障范围。推动将防贫保救助纳入医保“一站式”结算系统，优化救助流程，全面提高救助效率。三是提升扶贫产业园增收效应。引导各类资金、资源、项目向扶贫产业园集中，巩固提升现有乡镇扶贫产业园富民增收带动作用，加大市级扶贫产业示范园创建力度，推动入地资源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经营，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年内新增扶贫产业园10个，提档升级扶贫产业园8个。大力推进消费扶贫，建设消费扶贫专馆、专区各7个，推动各县区扶贫产品进入《江苏省消费扶贫产品名目》，拓宽扶贫产品销售渠道。四是规范扶贫资产运营管理。引导有条件的县区试点县级扶贫资产运营管理平台，采取企业化运作，实现扶贫资产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相对独立，在确保扶贫对象基本收益的基础上，探索经营主体和以土地等资源入股的一般农户参与资产收益的二次分配，实现扶贫资产收益最大化。

（三）营造宜居环境，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一是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强化《乡村清洁条例》宣贯，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长效机制，注重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生态环境相互促进的局面。在经济基础较好的村庄试点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成立专业化的长效管护团队，实施垃圾、污水处理等付费制度，探索农村无害化户厕市场化维护管理等新的整治途径。实施“百千万”培树工程，新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模范镇11个、

示范村100个，市级庭院美化示范户1000户，县级庭院美化示范户10000户。二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整合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改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垃圾收运设施、村内道路等，全面提升农村水、电、路、房、讯等条件，加快推进农村道路硬化建设，实现穿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硬化全覆盖，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三是全面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赣榆区“1+12+N”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逐步将非规模畜禽养殖粪污利用纳入全市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力争完成非规模畜禽养殖场治理。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扩增秸秆离田综合利用总量，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7%以上。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省控点例行监测，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建成废旧农膜“市、县、乡、村”四级回收利用网络。

（四）聚焦提质增效，提升主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一是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突出稳面积、稳产量、稳政策、增效益，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750万亩左右、产量保持在70亿斤以上。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全面落实耕地力保护、稻谷价格补贴以及油料作物生产政策，培育优质稻米产业，加快油用花生、大豆综合种养、观赏油菜等油料作物恢复性增长，全市优质食味稻米占比突破50%。

加强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实施《连云港市现代种业发展行动方案》，统筹推进种植业、畜牧业和水产种子种苗发展。二是加快生猪生产扩能增效。组织实施春、夏、秋季“三大防疫”行动，强化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网格化管理，规范生猪经纪人管理，严厉打击生猪违规违法调运行为。全市生猪饲养量320万头以上，创建省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20个，全市规模养殖比重达90%以上，全市生猪大中型规模养殖比重达81%。实施防疫服务社会化、畜禽屠宰标准化提升行动，建设市级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示范点20个、标准化畜禽屠宰场占比达50%。三是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园艺作物标准园及绿色蔬菜产业基地创建工作，创建省级以上园艺标准园6个，新增高效设施农业面积3万亩，力争新增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1个，绿色蔬菜基地占比达50%。开展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动态监测，巩固提升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覆盖水平，力争新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1家。培强食用菌全产业链，加快构建工厂化生产和智能装备研发产业集群，打造国家食用菌全产业链基地。

（五）壮大向海经济，推动现代渔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一是提升渔业生产能力。整合紫菜全产业链资源，推动紫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全省市场化程度和设施化水平最高紫菜集散地。出台《连云港市海洋牧场总体规划》，加快构建海洋牧场示范区，试点建设经营性海洋牧场。加大渔业增殖放流力度，

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累计放流量不少于5亿单位。二是发展向海渔业经济。加快渔港经济区建设，全面提升渔港基础设施、管理设施、安全设施水平，引导青口、海头、连岛、高公岛等发展成各具特色的渔港经济区。加快深蓝产业发展，加快深水抗风浪网箱、海上生态大围网、高值化加工利用园区等建设，配套苗种繁育养殖一体化陆基设施、产品交易集散地，形成陆海联动发展新模式。加强海头镇等海洋水产品集中产销区建设，发展冷链物流体系和鲜活配送体系，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贸易中心。三是调优渔业发展模式。科学划定养殖“三区”，加快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强养殖区、限养区管理，规范南美白对虾、紫菜等水产养殖行为。发展绿色新兴健康养殖模式，构建东海、灌云、灌南稻渔综合种养片区和赣榆沿228省道海淡水池塘养殖产业带，新增池塘生态化改造面积1万亩，新增稻渔综合种养5万亩以上，力争新增2家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六）聚力产业兴旺，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步伐。一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优质稻麦、设施蔬菜、规模畜禽、海淡水产、特色林果、食用菌菇六大主导产业，鼓励县区引进一批具备产加销全产业链的大型农业龙头企业，挖掘产业发展潜力，延伸产业链。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个，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5个，培育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5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00家。二是培育产业融合发展载体。开展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创建和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创建，新增市级以上产业化联合体20个、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10个。建设一批集中连片、竞争优势明显、抗风险能力强的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1个，新增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1个，力争培育全国农业产业强镇1个。三是发展现代农业新业态新模式。强化农业公园、休闲农业园区、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渔家和康养基地建设，培育一批休闲观光农业精品品牌，新增省级以上农业休闲旅游品牌10个。强化数字农业技术创新，提升技术服务，增强保障能力，建设智能农业示范点60个，农业信息化覆盖率达67%，发展直采直供、冷链配送、社区拼购等电商新模式，农业农村电商年销售额达200亿元。四是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健全以“连天下”为核心、县区品牌协同发展的区域公共品牌发展体系，培优涉农品牌商标30个，新增“连天下”品牌目录库农产品60个，申报“二品一标”品牌农产品50个，产品合格率达98%以上。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一张网”管理，引导生产主体主动参加追溯管理，全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覆盖率，全面创建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七）强化基础支撑，提升农业生产保障能力。一是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工作，新增高标准农

田4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3.9万亩。实施高标准农田区域化整体推进行动，年内实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乡镇、行政村数量分别达40个、840个以上，培树高标准农田示范村10个以上。强化耕地保护利用，实行“依法严管、良田良用”，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二是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在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开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镇村和示范片建设，打造“机器换人”工程示范点。新增各类农机装备8000台套，全市农机总动力达648万千瓦。推广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集成三麦机播技术，全市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超400万亩。三是着力提升农业科技支撑水平。发布年度农业重大技术推广计划，主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23项。健全农技推广体系，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做好“农技耘”APP专家在线指导服务，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4000户。以连云港乡村振兴学院为依托，深入实施“富民兴村”百名村级党组织书记学历能力“双提升”工程，夯实乡村振兴的人才根基。

（八）培育优势产业，构筑农业对外开放新阵地。一是放大试验区开放效应。优化“一心四区两基地”开放布局，加强与自贸试验区、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融合发展，完善区域农业国际合作体系建设，不断开拓合作领域。健全试验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功能，逐步开展农业及食品产业数据收集、分析、

研究，打造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全产业链统一高效的信息服务平台。发挥“一带一路”农业国际合作产业联盟功能，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共同培育跨区域农业国际合作项目。二是扩大农产品对外贸易规模。引导企业开展境外注册认证、标准化生产和自主品牌培育，拓展营销渠道和多元化出口市场，培强一批产业关联度大、技术装备水平高、国际竞争力强、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明显的出口农产品重点企业。引进、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出口示范企业，建立健全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海福特、鼎味泰、裕灌、银丰等农产品进出口加工物流园区。扩大连云港口岸农产品进出口规模，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大型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企业，力争农产品出口额保持全省前列。三是培育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优化出口产业布局，巩固传统优势出口产业，引导企业建立全程质量控制和追溯体系，提升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和管理水平，力争新增省级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2个，争创国家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四是打造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平台。筹办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举办第三届“菌·连天下”中国（连云港）食用菌产业发展大会，推动农业“走出去”实现新突破，培育农业利用外资新动能。

（九）探索发展机制，持续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一是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确权登记成果，规范承包合同管理，推进承包地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市县乡数据互联互通。完善土地流转制度，实施土地规模流转“百千万”工



程，新增土地流转面积20万亩以上。探索二轮延包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创新土地流转服务管理，切实保护农民土地权益。二是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建立资源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建立宅基地和农房乡镇联审联办制度，构建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开展宅基地利用需求调查，保障农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指标落实到位。三是加快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探索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家庭农场有机衔接制度创新，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小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三农”普惠领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试验成果，积极申报和承担省第四批农村改革试点任务。四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等权能试点，争取在股份抵押担保方面取得新突破。探索政经分离、村社财务分设管理新机制，培育村股份经济合作示范社50个。落实“党建引领、富民兴村”九条措施，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清理，巩固低收入村增收达标成果。五是强化农村集体资产五项监管。巩固五项监管机制建设成果，将固定资产与资源性资产纳入平台监管，试点推广农村产权线上交易和“村银直联”交易模式，农村产权交易总额突破18亿元。

（十）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农业安全生产基础。一是压实渔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村的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全面推进渔业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常

态化开展“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组织“清港”执法，对停泊在港口、船闸等地的涉渔“三无”船舶进行全面清理，强化海上巡查，对在上海查获的涉渔“三无”船舶及浮子筏，一律予以扣押、拆解。坚持“依港管船、管人、管安全”基本思路，出台渔港渔船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规范渔港渔船管理。加强应急保障能力，畅通渔业应急指挥渠道，确保发生险情后能够快速反应、快速应对。

二是提升农机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平安农机市”建设，提高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率、驾驶人持证率、检验率，降低农机事故率。加大农机报废更新推进力度，落实农机报废更新政策，严格报废更新流程与标准，增设农机报废更新回收网点，推动农机报废更新业务走向市场化。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实施农机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变型拖拉机监管力度，坚决查处各类拖拉机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全市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是全力保障农资安全。深入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农资生产经营信用体系、农业执法溯源体系、跨区域执法监管体系，建成农资监管信息化追溯系统，抽检农业投入品300批次以上，抽检农产品450批次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业生产安全事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第二部分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9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781.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829.4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950.2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0,779.71	当年支出小计	10,779.71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0,779.71	支出合计	10,779.71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0,779.71	10,779.71	9,998.21								781.50					
057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10,779.71	10,779.71	9,998.21								781.50					
057001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3,573.66	3,573.66	3,079.16								494.50					
057002	连云港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202.55	202.55	202.55													
057003	植保站	233.83	233.83	233.83													
057004	农作物指导站	235.19	235.19	235.19													
057005	种子站	247.45	247.45	247.45													
057006	农作物新品种繁育中心	207.19	207.19	167.19								40.00					
057007	连云港市园艺蔬菜技术指导站	175.16	175.16	175.16													
057008	农干校	201.44	201.44	201.44													
057009	农产品检测中心	191.38	191.38	191.38													
057010	畜产品检测中心	150.52	150.52	150.52													
057011	农业信息中心	64.56	64.56	64.56													
057012	农村能源办	183.05	183.05	183.05													
057013	兽医站	379.93	379.93	379.93													
057014	连云港市老区开发促进会	41.33	41.33	41.33													
057015	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462.25	462.25	462.25													
057016	连云港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95.29	95.29	95.29													
057017	农机监理所	150.09	150.09	150.09													
057018	农机试验推广站	364.97	364.97	319.97								45.00					
057020	连云港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105.16	105.16	105.16													
057022	连云港市农业资源开发评审中心	110.53	110.53	110.53													
057023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促进中心	855.34	855.34	703.34								152.00					
057024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48.84	2,548.84	2,498.84								50.00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779.71	8,447.25	2,332.46			
213	农林水支出	8,829.45	6,496.99	2,332.46			
21301	农业农村	8,574.45	6,496.99	2,077.46			
2130101	行政运行（农业）	3,700.49	3,700.49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业）	1,149.78	261.78	888.00			
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	2,831.04	2,406.62	424.4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2.14	17.17	94.9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3.21	16.91	6.30			
2130110	执法监管	721.78	94.02	627.7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87		5.87			
2130153	农田建设	20.00		2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14		10.1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5.00		255.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5.00		2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0.26	1,95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0.26	1,95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87	655.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4.39	1,294.39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998.21	一、本年支出	9,998.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9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047.9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950.2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b>9,998.21</b>	<b>支 出 总 计</b>	<b>9,998.21</b>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98.21	8,447.25	7,657.18	790.07	1,550.96
213	农林水支出	8,047.95	6,496.99	5,706.92	790.07	1,550.96
21301	农业农村	7,792.95	6,496.99	5,706.92	790.07	1,295.96
2130101	行政运行（农业）	3,700.49	3,700.49	3,231.91	468.5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业）	655.28	261.78	214.47	47.31	393.50
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	2,634.04	2,406.62	2,153.80	252.82	227.4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2.14	17.17	12.82	4.35	54.9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3.21	16.91		16.91	6.30
2130110	执法监管	671.78	94.02	93.92	0.10	577.7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87				5.87
2130153	农田建设	20.00				2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14				10.1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5.00				255.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5.00				2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0.26	1,950.26	1,95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0.26	1,950.26	1,95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87	655.87	655.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4.39	1,294.39	1,294.39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447.25	7,657.18	790.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13.66	6,713.66	
30101	基本工资	1,542.14	1,542.14	
30102	津贴补贴	3,078.03	3,078.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81	579.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46	249.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8.12	478.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59	90.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5.87	655.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4	39.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07		790.07
30201	办公费	140.81		140.81
30202	印刷费	11.75		11.75
30205	水费	9.60		9.60
30206	电费	11.50		11.50
30207	邮电费	14.28		14.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60		13.60
30211	差旅费	49.56		49.56
30213	维修(护)费	13.28		13.28
30215	会议费	11.94		11.94
30216	培训费	16.72		16.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7		11.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49.75		49.75
30228	工会经费	62.37		62.37
30229	福利费	46.05		46.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4		21.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55		306.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52	943.52	
30301	离休费	164.28	164.28	
30302	退休费	767.41	767.41	
30305	生活补助	11.83	11.83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98.21	8,447.25	7,657.18	790.07	1,550.96
213	农林水支出	8,047.95	6,496.99	5,706.92	790.07	1,550.96
21301	农业农村	7,792.95	6,496.99	5,706.92	790.07	1,295.96
2130101	行政运行（农业）	3,700.49	3,700.49	3,231.91	468.5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业）	655.28	261.78	214.47	47.31	393.50
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	2,634.04	2,406.62	2,153.80	252.82	227.4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2.14	17.17	12.82	4.35	54.9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3.21	16.91		16.91	6.30
2130110	执法监管	671.78	94.02	93.92	0.10	577.7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87				5.87
2130153	农田建设	20.00				2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14				10.1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5.00				255.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5.00				2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0.26	1,950.26	1,95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0.26	1,950.26	1,950.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87	655.87	655.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4.39	1,294.39	1,294.39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447.25	7,657.18	790.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13.66	6,713.66	
30101	基本工资	1,542.14	1,542.14	
30102	津贴补贴	3,078.03	3,078.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81	579.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46	249.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8.12	478.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59	90.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5.87	655.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4	39.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07		790.07
30201	办公费	140.81		140.81
30202	印刷费	11.75		11.75
30205	水费	9.60		9.60
30206	电费	11.50		11.50
30207	邮电费	14.28		14.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60		13.60
30211	差旅费	49.56		49.56
30213	维修(护)费	13.28		13.28
30215	会议费	11.94		11.94
30216	培训费	16.72		16.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7		11.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49.75		49.75
30228	工会经费	62.37		62.37
30229	福利费	46.05		46.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4		21.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55		306.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52	943.52	
30301	离休费	164.28	164.28	
30302	退休费	767.41	767.41	
30305	生活补助	11.83	11.83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98		61.24	25.00	36.24	40.74	41.74	63.62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为空表，当年无此项业务发生。			

公开 11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和 种子站 和 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和 农机监理所 和 连云港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和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32.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90
30201	办公费	109.13
30202	印刷费	4.00
30205	水费	4.60
30206	电费	4.00
30207	邮电费	5.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33.66
30213	维修(护)费	5.50
30215	会议费	8.39
30216	培训费	11.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70
30228	工会经费	35.90
30229	福利费	27.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39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2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  
元

采购品目 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 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 性基 金	其他 资金	上年结 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12.16		213.20		225.36
A					12.16		119.20		131.36
A030105	政府采购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摄影、摄像器材	集中	1.00				1.00
A03010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摄影、摄像器材	集中	2.20				2.20
A030106	办公设备更新经 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气调节设备(包除湿设备)	集中	0.70				0.70
A03020102	政府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	0.50				0.50
A03020102	办公设备更新经 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	2.00				2.00
A03020103	办公设备更新经 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	1.60				1.60
A03020103	政府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	1.60				1.60
A03020103	政府采购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	0.80				0.80

A03020299	办公设备更新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打印设备	集中	0.60				0.60
A03021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	0.80				0.80
A030304	政府采购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沙发类	分散	0.16				0.16
A030399	办公设备更新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家具用具	集中	0.10				0.10
A0401	政府采购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用纸张	集中	0.10				0.10
A03020102	信息化 A 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			52.50		
A0201060102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等	集中			41.70		
A02030501	公务用车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普通轿车	分散			25.00		
<b>C</b>							<b>94.00</b>		
C081401	印刷服务			集中			43.00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			51.0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0779.7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6.2万元，增长0.8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0779.71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0779.7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98.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0万元，减少0.05%。主要原因是压减专项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781.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1.50万元，增长13.26%。主要原因是增加与其他单位合作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10779.71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0779.71万元。

（1）农林水（类）支出8829.45万元，主要用于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农业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85.05万元，减少2.14%。主要原因是压减专项经费。

(2) 住房保障（类）支出1950.2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98.85万元，减少4.8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结余。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0779.71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0779.71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98.21万元，占92.7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781.50万元，占7.25%；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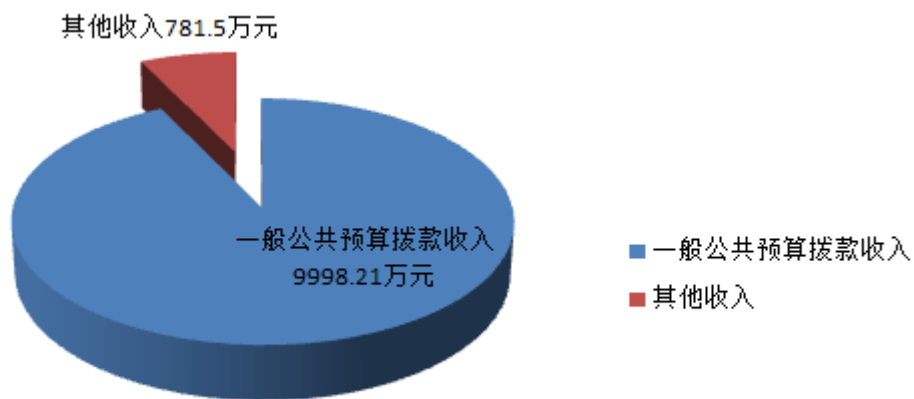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合计10779.7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447.25万元，占78.36%；  
 项目支出2332.46万元，占21.6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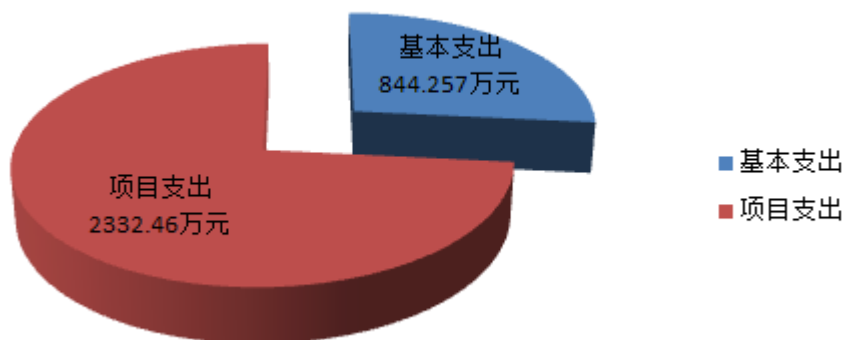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998.2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30万元，减少0.05%。主要原因是压减专项经费。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9998.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7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30万元，减少0.05%。主要原因是压减专项经费。

其中：

##### （一）农林水（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700.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7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2. 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655.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9.4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专项支出增加。

3.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634.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4.19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增加。

4. 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72.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12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专项支出。

5.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23.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5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专项支出增加及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6. 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支出671.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8.18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单位专项支出及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7. 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支出5.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3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单位专项支出。

8. 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支出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单位专项支出。

9.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10.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7.72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单位专项支出及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10.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25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5.00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655.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资调整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294.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4.1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提租补贴减少。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8447.2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7657.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42.14万元、津贴补贴3078.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79.8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49.4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78.1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0.59万元、住房公积金655.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54万元、离休费164.28万元、退休费767.41万元、生活补助11.83万元。

(二) 公用经费790.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0.81万元、印刷费11.75万元、水费9.60万元、电费11.50万元、邮电费14.28万元、物业管理费13.60万元、差旅费49.56万元、维修（护）费13.28万元、会议费11.94万元、培训费16.72万元、公务接待费11.07万元、专用材料费49.75万元、工会经费62.37万元、福利费46.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6.55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998.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0万元，减少0.05%。主要原因是压减单位专项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8447.2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7657.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42.14万元、津贴补贴3078.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79.8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49.4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478.1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0.59万元、住房公积金655.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54万元、离休费164.28万元、退休费767.41万元、生活补助11.83万元。

(二) 公用经费790.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0.81万元、印刷费11.75万元、水费9.60万元、电费11.50万元、邮电费14.28万元、物业管理费13.60万元、差旅费49.56万元、维修(护)费13.28万元、会议费11.94万元、培训费16.72万元、公务接待费11.07万元、专用材料费49.75万元、工会经费62.37万元、福利费46.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6.55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1.2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0.05%；公务接待费支出40.7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9.9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00万元，主要原因疫情影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61.24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主要原因购置政策调整。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6.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6万元，主要原因压减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0.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28万元，主要原因八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41.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61万元，主要原因疫情影响减少会议。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63.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34万元，主要原因疫情影响压减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32.9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2.40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25.3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31.3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94.0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1550.96万元；本部门单位共59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1550.96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